

竞争政策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

——基于《反垄断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

肖土盛, 董启琛, 张明昂, 许江波

[摘要] 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应重视初次收入分配的效率与公平,而中国收入分配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反垄断法》作为竞争政策顶层设计的制度安排,将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并对企业初次收入分配产生重要影响。本文构建理论模型,刻画竞争政策通过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影响劳动收入份额的内在机理,并利用《反垄断法》实施这一准自然实验,实证检验了竞争环境改善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结果发现,《反垄断法》实施显著提升了高垄断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并且随着反垄断执法强度加大,其对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作用愈加明显。机制分析表明,《反垄断法》实施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主要通过要素市场上的要素组成效应与产品市场上的成本加成效应等途径来实现。进一步研究发现,《反垄断法》实施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提升了普通员工收入份额、缩小了企业内部收入差距,兼顾了共同富裕。本文研究丰富了《反垄断法》实施的政策效果评估相关文献,为国家达成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提供政策启示。

[关键词] 竞争政策; 劳动收入份额; 收入分配; 反垄断;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F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80X(2023)04-0117-19

一、引言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最终愿景,由社会根本制度所决定,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而实现共同富裕,既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有助于缓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但只有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才能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精神需求打好物质基础,更好地实现高品质生活。因

[收稿日期] 2022-11-1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赋能机制与赋能效果研究:基于人力资本结构调整视角”(批准号7227216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竞争政策与微观企业行为——基于《反垄断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批准号71972194)。

[作者简介] 肖土盛,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董启琛,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张明昂,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许江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通讯作者:张明昂,电子邮箱:zma_econ@126.com。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国有企业协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耦合机制及实现路径研究”的支持;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此,只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特别是以市场机制为主的初次分配中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市场之手”促进经济发展,才能维护各个生产要素主体投入的积极性;以“政府之手”维护社会公平,才能避免要素初次分配差距过大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才能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因此,提升劳动收入份额是中国经济体系未来调控的重要目标(肖土盛等,2022),对于改善收入分配格局以及推动平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张明昂等,2021)。

已有文献对劳动收入份额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经济发展阶段(李稻葵等,2009;Young,2010)、技术进步(Acemoglu,2003;黄先海和徐圣,2009)、结构转型(郭凯明,2019)、经济开放(王雄元和黄玉菁,2017)等视角。目前,宏观政策对于收入分配治理的政策效应研究已逐渐成为学者们关注的重点领域(施新政等,2019;杜鹏程等,2021),但鲜有文献探讨竞争政策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竞争政策作为国家调控市场竞争环境的主要治理手段,会直接冲击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进而影响劳动收入份额。虽然有少量文献关注了市场竞争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Blanchard and Giavazzi,2003;白重恩等,2008;文雁兵和陆雪琴,2018),但关于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仍需深入研究。一方面,已有研究面临潜在的反向因果问题,原因在于这些研究大都采用赫芬达尔指数(HHI)、价格加成比等经营结果变量来度量市场竞争,这些变量可能与企业收入分配政策相关。例如,较高的劳动收入份额可能吸引高技能人才,增加劳动要素的边际产出,致使企业在市场上具备比较优势。另一方面,市场竞争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可能同时受其他因素共同影响,导致伪因果关系。例如,国有企业的政府背书会同时影响企业在要素市场的竞争力和因履行社会责任而支付给员工超过其生产率的工资水平,导致较高的劳动收入份额。借助合适的外生事件冲击作为准自然实验,可解决上述因果关系识别问题。

作为竞争政策顶层设计的制度安排,反垄断法律法规成为世界各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利器。2008年中国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简称《反垄断法》)为检验竞争政策与劳动收入份额之间因果关系提供了良好的准自然实验场景。《反垄断法》的颁布由政府推动,其制定和审议受单个企业的影响较小,因而利用《反垄断法》实施能相对外生地识别企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已有研究发现,《反垄断法》实施能够提高债务市场公平竞争的程度(王彦超等,2020)、降低国有企业的过度投资(王彦超和蒋亚含,2020)以及削弱垄断企业的竞争优势(王彦超等,2022)。而要素市场(唐东波和王洁华,2011)及产品市场竞争环境(白重恩等,2008)恰恰是影响劳动收入份额的重要因素。那么,竞争政策的实施能否通过改变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的外在环境进而影响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在初次分配中既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合理,又保证经济长远的高效发展,进而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将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鉴于此,本文利用不完全竞争模型刻画了竞争政策通过改变企业生产要素投入与垄断定价能力影响劳动收入份额的内在机理,并将《反垄断法》实施作为外生政策冲击进行检验。本文利用2005—2019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研究发现,《反垄断法》实施显著提升了高垄断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并且随着反垄断执法强度加大,其对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作用愈加明显。机制分析表明,《反垄断法》实施主要通过改善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影响劳动收入份额。具体地,对于要素市场而言,《反垄断法》实施发挥了要素组成效应,降低企业资本投入的同时增加了劳动投入,其根本原因为改善要素市场的竞争环境削弱了高垄断企业的融资优势;对产品市场而言,《反垄断法》实施能够发挥成本加成效应,降低高垄断企业的垄断势力,进而提升企业劳动收入

份额。进一步分析发现,《反垄断法》实施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还能显著缩小企业内部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①立足收入分配视角,对竞争政策与劳动收入份额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检验,为政府在市场层面的初次收入分配治理提供行之有效的政策工具。定量评估《反垄断法》实施效果对于政策后续修订完善具有重要价值,有助于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洪永淼,2015)。②利用政策冲击来捕捉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相对外生,能更加清晰地识别产品市场及要素市场竞争环境改善对企业收入分配的影响,并就涉及的内在机制进行实证检验,有助于揭示《反垄断法》实施带来的市场竞争变化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路径,加强对竞争政策如何影响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解。③从政策作用对象上分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两方面对竞争政策予以分析,并在相对清晰、完备的逻辑框架下论证了竞争政策能够成为“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④拓展研究了竞争政策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的作用效果,为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提供较强的政策启示。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1. 制度背景

在市场竞争中,企业为了获得竞争优势,往往存在限制竞争的自然倾向(王晓晔和陶正华,2003)。区别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因利益导向的自然选择而产生的垄断行为,中国企业多表现为依附于自然垄断之上的过度行政垄断(姜付秀和余晖,2007)。由于政府对行业准入的严格管制,一些行业的进入壁垒很高,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行业的“可竞争性”;同时,国有企业具备政府背书优势,在资本市场进行信贷借款及权益融资时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当然,垄断性行业中并不全是国有企业,还存在着大量的非国有企业(叶林祥等,2011)。张原和陈建奇(2008)认为,因产权改革的推进,中国高利润行业中的国有垄断成分逐渐稀释,其他所有制企业逐步兴起,经济性垄断逐步显现。已有研究发现,垄断带来非效率投资(王彦超和蒋亚含,2020)、收入差距扩大(叶林祥等,2011)、抑制技术创新(齐兰和王业斌,2013)等负面后果。中国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如强制去杠杆限制国有企业的过度负债,降低资本风险;双创政策鼓励企业重视技术,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等优化收入分配措施以缓解贫富差距、释放消费者购买潜力。上述政策已取得一定成效,其本质是通过政府机制进行的引导与纠偏,但消除中国企业面临的难点问题需要政府通过“有形之手”从根本上针对市场竞争环境进行调控,并利用市场机制的“无形之手”来规范企业行为,而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便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重要途径之一(叶光亮等,2022)。

《反垄断法》的出台重点针对四种垄断形式,分别是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反垄断法》实施将同时对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产生深远的影响:①《反垄断法》能够改善企业面临的要素市场竞争环境,减少高垄断企业在资本要素市场上的融资优势,进而影响资本和劳动要素的投入。例如,对经营者集中的限制能够有效遏制垄断企业依仗自身的资金优势,为寻求绝对的市场支配权而进行恶意并购,降低高垄断企业的融资动机;对行政垄断的监管有助于防范大型垄断企业因产权背景进行寻租以及借助政府背书在要素市场上过度融资。同时,《反垄断法》对行政垄断的限制将使得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垄断企业的政府背书优势下降,导致债务市场对企业实力重新评估,促进债务竞争中性的资本市场环境形成(王彦

超等,2020),而资本要素的变化会间接对劳动要素市场产生影响。②《反垄断法》实施将直接对企业面临的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加以规制,限制各类不当竞争行为,削弱高垄断企业在产品市场上因成本加成效应带来的超额利润。例如,对垄断协议的限制能够有效遏制托拉斯组织的形成,避免企业为获取超额利润而签订联合垄断契约;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制能够有效遏制垄断企业依据自身的垄断权力进行排他的策略性行为,有助于保护中小规模企业的发展。一方面,对垄断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进行限制有助于增加新进入者的业务收入,保护初创企业发展;另一方面,在竞争性更强的产品市场上,垄断企业因垄断产生的超额收益能够得到有效遏制,减少垄断租金产生的经济效率损失。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决策部署,国家反垄断局于2021年11月正式挂牌成立,代表反垄断规制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这为处理好各类复杂的垄断案件奠定了基础。同时,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审议通过,修正后的反垄断法在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设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垄断协议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完善规制数字经济领域的滥用行为以及提升未依法申报罚则等层面提出了一系列新规则、新标准和新要求。

2. 理论分析

本文构建古诺(Cournot)竞争模型,以清晰地分析《反垄断法》实施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机理。

(1)基准设定。假设存在1个市场势力较强的企业 B 和 n 个市场势力较弱的企业 $S_i^{\text{①}}$;企业之间进行产量竞争,即各企业基于竞争对手的产出决策决定自身产量,为寻求利润最大化而博弈。

假设市场价格 $P(q_B, q_s^i)$ 由所有企业的产量共同决定,其中, q_B 和 q_s^i 分别表示两类企业的产量, $i = 1, \dots, n$ 。为简化分析,定义如下的市场需求价格曲线:

$$P(q_B, q_s^i) = Q - a_B q_B - \sum_{i=1}^n a_s q_s^i \quad (1)$$

其中,参数 a_B 和 a_s 分别表示两类企业对市场价格的影响程度。由式(1)可见,个体企业具有市场势力,即可以通过调整自身产量影响市场定价。

每个企业的利润函数为:

$$\pi_B = P(q_B, q_s^i) q_B - TC(q_B) \quad (2)$$

$$\pi_s^i = P(q_B, q_s^i) q_s^i - TC(q_s^i) \quad (3)$$

其中, $TC(\cdot)$ 表示企业总生产成本。

进一步地,假设每个企业的生产投入包含资本 K 和劳动 L 两种要素,其生产函数满足如下常数替代弹性(CES)函数形式:

$$q = A[\alpha K^\rho + (1 - \alpha)L^\rho]^{1/\rho} \quad (4)$$

其中, α 为生产过程中资本和劳动两种要素投入的组合参数,可简单理解为资本要素相对密集度,取值范围为 $0 < \alpha < 1$; $A \in \{A_B, A_s^i\}$ 表示各类企业的生产技术,假设高垄断企业在技术方面存在优势,即 $A_B > A_s^i$; $\rho \triangleq (\sigma - 1)/\sigma$, σ 表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替代弹性。大量研究表明(魏下海等,2013; Karabarbounis and Neiman, 2014; 杜鹏程等,2021),中国企业的劳动要素与资本要素存在替代

① 本文所提及的“高市场势力企业”“高垄断企业”与理论模型中“市场势力较强的企业”含义相同,“低市场势力企业”“低垄断企业”与“市场势力较弱的企业”含义相同。

关系,即 $\sigma > 1$ 。因此,不妨假设 $\sigma > 1$,即 $0 < \rho < 1$ 。

假设各类企业在相同的劳动力市场上进行雇佣,面临相同的劳动力价格 w 。在信贷市场上,银行往往根据企业的市场地位来决定发放给企业的信贷额度和利率水平(刘小玄和周晓艳,2011)。垄断企业依靠垄断地位在信贷市场上获得资金的相对优势,使其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资金。以往文献发现,中国债务市场存在信贷资源配置的非竞争中性现象(叶康涛和祝继高,2009),垄断企业通过市场支配地位赋予其在要素市场上获得更多融资优势。而在权益市场上,垄断地位是投资者甄别企业好坏的重要信号之一,垄断企业因较强的市场势力而具有更稳定的市场前景和更低的投资风险,这导致资源向垄断企业倾斜(王彦超等,2020)。换言之,由于资本垄断因素,高垄断企业能够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取资本。因此,不妨假设在没有《反垄断法》的情形下,高垄断企业 B 的资金成本 r_B 小于低垄断企业 S_i 的资金成本 r_S^i ,即 $r_B < r_S^i$;而《反垄断法》实施不仅有助于规范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竞争的歧视性干预(刘戒骄,2019),还将显著增加垄断企业面临的现金流风险和掠夺风险,削弱其融资优势,进而改善资本要素市场的竞争环境(王彦超等,2020)。《反垄断法》提高了高垄断企业 B 的融资成本, r_B 上升。需要指出的是,反垄断的结果虽然在高垄断企业中体现为经营负担的提高,但其矫正了初始状态下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扭曲,为不同市场势力的企业营造了竞争中性的资本市场环境(王彦超等,2020)。

本文将劳动收入份额定义为劳动收入占总增加值的比值,则:

$$LS \triangleq \frac{wL}{Pq} = \frac{wL}{TC} \times \frac{TC}{Pq} = \frac{wL}{TC} \times \frac{cq}{Pq} = \underbrace{\frac{wL}{TC}}_{\text{要素组成效应}} \times \underbrace{\frac{1}{\mu}}_{\text{成本加成效应}} \quad (5)$$

其中, c 表示单位产出的成本, $\mu \triangleq P/c$ 表示成本加成率。由式(5)可知,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动可以分解为要素市场的要素组成效应 $\left(\frac{wL}{TC}\right)$ 和产品市场的成本加成效应 $\left(\frac{1}{\mu}\right)$ 两部分。其中,要素组成效应反映了企业在生产投入中劳动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在其他因素不变时,若企业在生产中更多地使用劳动力,则劳动收入份额提高;成本加成效应反映了企业在产品市场上由于垄断势力在边际成本之上定价的能力,可通过产量决策影响市场价格进而改变成本加成率。在其他因素不变时,若企业在产品市场的垄断势力下降、成本加成降低,则企业能够获取的超额经济利润减少,因此劳动收入份额将提高(Barkai,2020)。这也支持了白重恩等(2008)的结论,即垄断租金是资本收入的一部分,随着垄断程度的增加,资本收入份额将变大,而劳动收入份额减少。

(2)均衡求解与分析。针对要素市场的分析,本文首先考虑高垄断企业 B 在给定产量 q_B 情况下的成本最小化问题:

$$\begin{aligned} & \min r_B K_B + wL_B & (6) \\ \text{s.t. } & A_B [\alpha K_B^\rho + (1 - \alpha)L_B^\rho]^{1/\rho} = q_B \end{aligned}$$

通过一阶条件可得出:

$$r_B = A_B [\alpha K_B^\rho + (1 - \alpha)L_B^\rho]^{(1-\rho)/\rho} \alpha \rho K_B^{\rho-1} \quad (7)$$

$$w = A_B [\alpha K_B^\rho + (1 - \alpha)L_B^\rho]^{(1-\rho)/\rho} (1 - \alpha) \rho L_B^{\rho-1} \quad (8)$$

结合式(7)和式(8)可知,成本最小化条件下企业 B 的最优资本和劳动力投入满足如下关系:

$$\frac{K_B}{L_B} = \left[\left(\frac{1 - \alpha}{\alpha} \right) \left(\frac{r_B}{w} \right) \right]^{1/(\rho-1)} \quad (9)$$

式(9)意味着,高垄断企业 B 最优的资本与劳动要素投入组合取决于二者的相对价格。若资本

的相对价格 r_B 提高,则企业考虑要素获取成本,会更多地使用劳动替代资本,降低投入的资本劳动比。

通过求解企业 B 最优的资本与劳动投入量,可得到最优总生产成本及各要素对应的生产成本。总生产成本为:

$$TC(r_B, w, q_B) = r_B K_B + w L_B = \frac{1}{A_B} \left[(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 \alpha^{\frac{1}{\rho-1}} r_B^{\frac{\rho}{\rho-1}} \right]^{(\rho-1)/\rho} q_B \triangleq c_B q_B \quad (10)$$

其中, $c_B \triangleq \frac{1}{A_B} \left[(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 \alpha^{\frac{1}{\rho-1}} r_B^{\frac{\rho}{\rho-1}} \right]^{(\rho-1)/\rho}$ 为单位成本。显然,资本的相对价格 r_B 提高,会增加企业生产的单位成本。

企业的最优劳动力成本为:

$$w L_B = \frac{1}{A_B} (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left[(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 \alpha^{\frac{1}{\rho-1}} r_B^{\frac{\rho}{\rho-1}} \right]^{-1/\rho} q_B \quad (11)$$

结合式(10)和式(11)可知,企业在最优投入决策下,劳动力成本占企业总成本的比重为:

$$\frac{w L_B}{TC(r_B, w, q_B)} = (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left[(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 \alpha^{\frac{1}{\rho-1}} r_B^{\frac{\rho}{\rho-1}} \right]^{-1} \quad (12)$$

进一步地,可求得:

$$\frac{\partial \left[w L_B / TC(r_B, w, q_B) \right]}{\partial r_B} > 0 \quad (13)$$

式(13)表明,《反垄断法》实施提高了高垄断企业的融资成本 r_B ,企业在生产中更多地使用劳动替代资本,因此劳动力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增加。结合式(5)可知,《反垄断法》可通过要素组成效应提高市场势力较强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

类似地,可以求解出在成本最小化情形下企业 S_i 的总生产成本:

$$TC(r_S^i, w, q_S^i) = \frac{1}{A_S^i} \left[(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 \alpha^{\frac{1}{\rho-1}} r_S^i{}^{\frac{\rho}{\rho-1}} \right]^{(\rho-1)/\rho} q_S^i \triangleq c_S^i q_S^i \quad (14)$$

其中, $c_S^i \triangleq \frac{1}{A_S^i} \left[(1 - \alpha)^{\frac{1}{\rho-1}} w^{\frac{\rho}{\rho-1}} + \alpha^{\frac{1}{\rho-1}} r_S^i{}^{\frac{\rho}{\rho-1}} \right]^{(\rho-1)/\rho}$ 为企业 S_i 的单位成本。在《反垄断法》实施前的初始状态下,由于企业 B 在生产技术、融资方面具有优势,即 $A_B > A_S^i, r_B < r_S^i$,因此 $c_B < c_S^i$ 。^①

由于《反垄断法》主要针对高垄断企业,提高了其融资成本,而对低垄断企业的融资成本 r_S^i 的直

① 结合后文推导出的最优产出式(19)和式(20)可知,在初始状态下企业 B 由于边际成本优势,其最优产出大

于企业 S_i (即 $q_B > q_S^i$),前者具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在此情形下,可进一步得到以下推论: $\left| \frac{\partial \ln(P)}{\partial \ln(q_B)} \right| = \frac{q_B}{P} >$

$\left| \frac{\partial \ln(P)}{\partial \ln(q_S^i)} \right| = \frac{q_S^i}{P}$,即相比企业 S_i 而言,企业 B 的产出变化会更大程度地改变市场价格,其对市场价格具有更

强的影响能力;结合 $\mu \triangleq P/c$ 可知,企业 B 的成本加成率高于企业 S_i ,则企业 B 具有更高的垄断利润。这均体现了两类企业在市场势力上的差异。

接影响较小。结合式(14),本文认为企业 S_i 的生产成本基本不受《反垄断法》的影响^①。

针对产品市场的分析,本文进一步考虑企业利润最大化下的产品市场决策。将式(2)对 q_B 求偏导并结合式(1)和式(10),可得到企业 B 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为:

$$Q - 2a_B q_B - \sum_{i=1}^n a_S q_S^i = c_B \quad (15)$$

类似地,将式(3)对 q_S^i 求偏导并结合式(1)和式(14)可得到,企业 S_i 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为:

$$Q - a_B q_B - \sum_{i=1}^n a_S q_S^i - a_S q_S^i = c_S^i \quad (16)$$

根据 n 个低垄断企业的对称性,在均衡时 $q_S^i = q_S^j, i \neq j$ 。因此,可将式(15)、式(16)转化为:

$$Q - 2a_B q_B - n a_S q_S^i = c_B \quad (17)$$

$$Q - a_B q_B - (n + 1) a_S q_S^i = c_S^i \quad (18)$$

通过联立式(17)和式(18)求解可得,企业 B 和企业 S_i 在利润最大化时的最优产出分别为:

$$q_B^* = \frac{Q + n c_S - (n + 1) c_B}{(n + 2) a_B} \quad (19)$$

$$q_S^i = \frac{Q + c_B - 2 c_S^i}{(n + 2) a_S} \quad (20)$$

因此,结合式(1)可求得均衡的市场价格,进而得到均衡时两类企业的成本加成率分别为:

$$\mu_B = \frac{P}{c_B} = \frac{Q}{n + 2} + \frac{n}{n + 2} c_S^i + \frac{c_B}{n + 2} \quad (21)$$

$$\mu_S^i = \frac{P}{c_S^i} = \frac{Q}{n + 2} + \frac{n}{n + 2} c_S^i + \frac{c_B}{n + 2} \quad (22)$$

利用式(21)和式(22)分析《反垄断法》实施对企业成本加成率的影响。一方面, $\frac{\partial \mu_B}{\partial r_B} = \frac{\partial \mu_B}{\partial c_B} \frac{\partial c_B}{\partial r_B} < 0$ 意味着,随着《反垄断法》对高垄断企业融资的限制,其单位成本 c_B 将提高,导致其成本加成率 μ_B 降低。其原因在于:由式(19)可知,高垄断企业的单位成本提高后,其最优产量 q_B^* 降低,使其在产品市场的份额下降、垄断能力削弱,从而降低其在产品市场上因垄断而产生的超额收益。另一方面,由 $\lim_{n \rightarrow \infty} \mu_S^i = 1$ 可知,在市场中低市场势力企业较多时,《反垄断法》实施对其成本加成率影响较小。结合式(5)可知,《反垄断法》可通过成本加成效应提高市场势力较强的企业劳动收入份额。

综上,本文认为《反垄断法》实施可通过要素组成效应和成本加成效应两个渠道提高劳动收入份额。具体而言,随着《反垄断法》实施,高垄断企业的资本无序扩张得到抑制,其资金成本上升,因此高垄断企业会提高在生产中对劳动力的投入,导致总成本中劳动力成本占比增加;进一步地,《反垄断法》实施通过提高垄断企业的单位成本,进而降低其最优产出规模和市场份额,导致其在产品市场的市场势力降低(即成本加成率下降),企业在生产成本以外获得的超额经济利润降低,因此成本加成效应进一步提高了劳动收入份额。基于上述理论分析,本文提出:

假说1:相对于低垄断企业,《反垄断法》实施将显著提升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

① 在现实中,高垄断企业融资往往对低垄断企业存在挤出效应。随着《反垄断法》实施约束了高垄断企业融资,以中小企业为代表的低垄断企业面临的整体融资环境会有所改善,融资成本下降,然而在本文的设定下,由于市场上具有多个低垄断企业,单个低垄断企业 S_i 所能分享到的高垄断企业释放的融资资源较少,因此每个企业 S_i 受《反垄断法》实施的影响较小。本文采取这种设定来简化理论分析。

三、研究设计

1. 样本选取与来源

本文的初始研究样本为2005—2019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并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①剔除金融行业公司样本;②剔除ST及*ST公司样本;③剔除相关变量缺失的样本。本文所需的公司数据及宏观数据主要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此外,为减轻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上下1%的缩尾处理。

2. 实验组与对照组构建

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来考察《反垄断法》实施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考虑到《反垄断法》是一部面向全国的法律,其适用对象涵盖所有公司,难以找到同时期不受该法律影响的企业作为对照组,因此本文参考王彦超等(2020)的识别策略,从该法律出台对不同企业影响的差异性切入,根据《反垄断法》实施前企业垄断程度来界定实验组和对照组。《反垄断法》的核心是对垄断行为予以规制,高垄断企业的优势地位逐渐被削弱,因而政策实施对高垄断企业的冲击可能更大。具体地,本文借鉴王彦超等(2020)按《反垄断法》实施前(2005—2008年)的勒纳指数对样本进行三等分^①,将勒纳指数最高的1/3视为高垄断程度观测值,最低的1/3视为低垄断程度观测值,并剔除中间1/3的观测样本。随后,本文将存在高垄断程度年份的企业界定为实验组,反之界定为对照组。

3. 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借鉴王彦超等(2020),本文构建如下计量模型进行检验:

$$LS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t} \times AML_t + \theta Controls_{it} + \mu_i + \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3)$$

其中,被解释变量 LS_{it} 表示企业 i 在 t 年的劳动收入份额,借鉴白重恩等(2008),本文采用要素成本法增加值的概念来估算,即企业劳动收入份额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折旧)。解释变量 $Treat_{it}$ 为虚拟变量,高垄断企业(实验组)取值为1,低垄断企业(对照组)则取值为0。 AML_t 为《反垄断法》政策实施虚拟变量,参考已有研究(王彦超和蒋亚含,2020),本文以《反垄断法》具体细则开始推行的2009年为政策冲击时点,若样本期间处于2009年及之后,则 AML 取值为1,否则为0。 $Controls$ 为一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年龄(Age)、大股东持股比例($Top1$)、独立董事比例($IndDir$)、盈利能力(ROE)、成长性($TobinQ$)以及产权性质(SOE);同时,考虑到宏观层面因素可能影响估计结果,本文还控制了企业注册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GDP)和人口数量(Pop)^②。 μ_i 和 η_t 分别表示公司和年份固定效应。本文主要关注交互项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预期系数 α_1 显著为正。

4. 描述性统计

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③, LS 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0.27和0.25,标准差为0.14,表明不同企业间的劳动收入份额差异较大。单变量分析发现,在《反垄断法》实施前,实验组与对照组的 LS 均值分别为0.20和0.29,二者在1%的水平上显著;在《反垄断法》实施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劳动收入份额均显著提高。这与白重恩等(2008)的研究结论一致。尤为重要的是,较之对照组企业,《反垄断

① 勒纳指数反映了经营者超过直接成本或边际成本定价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勒纳指数数值越大,表示公司定价能力越强,垄断程度越高。

② 具体变量定义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ciejournal.ajcass.org>)附件。

③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ciejournal.ajcass.org>)附件。

法》实施对实验组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幅度更大,二者差异在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反垄断法》在微观企业的初次收入分配中具有提升劳动力收入的作用,这为本文的假说1提供了初步证据支持。

四、实证分析

1. 基准回归

表1报告了基准回归结果。其中,未包含控制变量的第(1)列与包含全部控制变量的第(2)列显示,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分别约为0.03和0.02,且均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反垄断法》实施后,较之于对照组,实验组(高垄断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提升更多。以第(2)列结果为例,相比于低垄断企业,《反垄断法》实施使得高垄断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增加1.89个百分点,这相当于样本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均值的7.02% ($=0.0189/0.2694 \times 100\%$)。简而言之,表1的检验结果支持了假说1,《反垄断法》实施对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表1 《反垄断法》实施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Treat \times AML$	0.0313*** (5.0895)	0.0189*** (3.5449)
控制变量	否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Adj. R ²	0.5828	0.6806
观测值	14798	14798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经公司层面聚类调整的t值。以下各表同。

2. 反垄断执法强度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垄断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相关的司法案例不断涌现,反垄断执法力度日渐强化,本文进一步检验了反垄断执法强度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具体地,本文利用“北大法宝”数据库收录的各年度“垄断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相关的司法案例数量度量反垄断执法强度^①。从竞争纠纷相关司法案例数量的年度分布情况看^②,在《反垄断法》实施前,平均每年涉及竞争纠纷的司法案例约为205起;在《反垄断法》实施后,年均司法案例增长至984起左右,尤其是2011—2017年期间,相关司法案例数年均增长率在20%以上,显示了中国反垄断执法力度全面提速。

接下来,本文构建式(24)来检验反垄断执法强度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

$$LS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t} \times Intensity_{it} + \theta Controls_{it} + \mu_i + \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4)$$

其中, $Intensity_{it}$ 表示反垄断执法强度,等于“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每年审结的竞争纠纷相关司法案例数量取自然对数。其他变量定义与式(23)一致。

表2报告了反垄断执法强度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检验结果。结果显示, $Treat \times Intensity$ 的系

① 本文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的“司法案例”栏目下,以案由为“垄断纠纷”或“不正当竞争纠纷”对全部案例进行筛选,然后以“审结年份”对筛选得到的竞争纠纷相关司法案例进行分年度统计。

② 具体分布情况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ciejournal.ajcass.org>)附件。

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意味着反垄断执法强度越大,其对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作用愈加明显。从经济意义上看,以第(2)列结果为例,当反映反垄断执法强度的竞争纠纷相关司法案例数从《反垄断法》实施前的年均205起增长到实施后的984起时,较之于低垄断企业,高垄断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将增加1.69个百分点($=0.0108 \times \ln(984) - 0.0108 \times \ln(205)$),这相当于样本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均值的6.29%。上述结果表明,随着反垄断执法力度的不断强化,其对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进一步支持了假说1。

表2 反垄断执法强度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Treat \times Intensity$	0.0191*** (5.6482)	0.0108*** (3.6617)
控制变量	否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Adj. R ²	0.5843	0.6810
观测值	14798	14798

3. 双重差分有效性与动态效应检验^①

本文对竞争政策实施前实验组与对照组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变化趋势进行评估,以检验双重差分估计的平行趋势假设是否成立,并对该政策实施的动态效应进行回归检验。具体地,本文在式(23)中引入以政策实施当期(2009年)为基准的时点虚拟变量 YR_t ($T=-4, -3, -2, -1, 1, 2, \dots, 10$)及其与 $Treat$ 的交互项。结果显示,在政策实施前,交互项 $Treat \times YR_t$ 的系数均不显著,表明平行趋势假设成立,实验组与对照组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相似。在政策实施之后, $Treat \times YR_t$ 的系数呈上升趋势,且在政策实施后第2年起显著为正,表明《反垄断法》实施对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显现,这可能与近年来反垄断执法强度不断增加有关。

4. 稳健性检验^②

(1)安慰剂检验。考虑到样本期间中国还实施了其他政策,为排除不可观测因素带来的计量偏误,本文借鉴La Ferrara(2012)进行安慰剂检验。具体地,随机抽取企业构造伪实验组,重复进行1000次的回归检验。结果显示,交互项的t统计量的核密度分布与正态分布基本吻合,集中分布在零点附近,远小于基准回归中的真实值。这帮助排除了其他不可观测因素影响。

(2)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为克服两组样本中企业固有差异的影响,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来缓解样本选择偏差可能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具体地,本文以前文全部控制变量作为匹配变量,以 $Treat$ 作为因变量进行Probit回归并计算倾向得分 $Pscore$,进而采用1:1近邻无放回匹配样本。检验结果显示,采用匹配样本时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本文主要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重新构建实验组与对照组。①改用勒纳指数排序是否处于前1/2界定实验组与对照组;②改用勒纳指数排序前后1/4界定实验组与对照组;③考虑到反垄断执法可能同时考量市场集中度

① 具体检验结果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ciejournal.ajcass.org>)附件。

② 稳健性检验结果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ciejournal.ajcass.org>)附件。

和市场份额因素,参照余明桂等(2021)来界定实验组与对照组^①;④改用政策实施前3年各企业勒纳指数平均值的前后1/3确定高垄断企业与低垄断企业;⑤改用政策实施前3年各企业勒纳指数平均值作为连续变量与 AML 交乘进行回归。结果显示,无论采用何种构建方法,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均至少在5%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本文结论不受实验组与对照组构建方式的干扰。

(4)改变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度量方式。①考虑到应计制会计对职工薪酬的影响,借鉴胡奕明和买买提依明·祖农(2013)度量薪酬总额并重新定义劳动收入份额(LS_2);②考虑到劳动收入份额仅在0—1之间波动,参考李稻葵等(2009)的研究,对劳动收入份额进行Logistic转换(LS_3)。回归结果显示,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仍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本文基准结论稳健。

(5)排除其他政策干扰。本文采用如下三组检验排除其他政策的干扰:①排除部分具体政策的潜在影响。考虑到2016年颁布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参考刘斌和赖洁基(2021)的研究,本文将东部沿海地区定义为实验组,其余地区为对照组,政策实施时点设为2016年,由此构建交互项 Pro_GPJZ 作为控制变量。此外,近年来中国建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商准入的放宽促进了市场竞争(许晨曦等,2023)。本文根据中国政府网披露的自由贸易区设立方案确定实施省份,并按各批次自由贸易区设立构造交互项 Pro_FTZ 作为控制变量^②。②排除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和“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潜在影响。参考钟宁桦等(2021)的研究,本文首先根据企业所处行业是否受“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支持划分为受支持行业^③和未受支持行业。同时,将2009年和2010年定义为经济刺激期 $During$,取值为1,否则取0;将2010年之后定义为后经济刺激期 $After$,取值为1,否则取0。然后,以《反垄断法》实施前后各4年为检验窗口期,在基准模型中加入交互项 $Stimulus \times During$ 和 $Stimulus \times After$ 及其单独项。③增加高维固定效应,以进一步缓解随时间变化的城市层面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具体地,进一步控制城市一年份联合固定效应,排除各城市出台的其他各项政策的干扰。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政策干扰后,核心解释变量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均至少在5%水平上显著为正,本文结论依然稳健。

五、作用机制分析

前文的理论分析表明,《反垄断法》实施从要素市场的要素组成效应和产品市场的成本加成效应两个渠道影响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本文接下来将对作用机制进行检验。

1. 要素组成效应

本文从企业生产要素投入角度直接检验《反垄断法》实施对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投入的影响。

- ① 在《反垄断法》实施前(即2005—2008年)的样本区间内,根据每一年的市场集中度(HHI)将高于当年中位数的行业视为高集中度行业;然后,从这些高集中度行业中选取市场份额前四名的企业定义为高垄断企业(实验组),其余定义为低垄断企业(对照组)。
- ② 考虑到无法穷尽所有其他政策以控制其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潜在影响,本文还将样本期缩短至2005—2013年(即政策实施前后各4年窗口期),这有利于消除2013年后且上文中未提及的其他政策(如“营改增”“陆港通”等)对本文结论的干扰。结果显示,缩短样本期后,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依然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 ③ 具体地,本文将汽车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纺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开采辅助活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道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定义为受支持行业。

具体地,采用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除以总资产来度量新增资本要素投入(K);采用企业员工总人数的自然对数度量劳动要素投入(L)。表3第(1)、(2)列的回归结果显示,以 K 为因变量时,交互项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以 L 为因变量时,交互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反垄断法》的实施能够削弱高垄断企业的融资优势,抑制了企业的新增资本要素投入,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的劳动要素投入,支持了资本与劳动两种生产要素存在相互替代,也验证了前文的要素替代弹性 $\sigma > 1$ 。此外,本文用资本要素投入除以劳动要素投入来度量人均资本(K/L),第(3)列是以 K/L 为因变量的检验结果,发现交互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竞争政策的实施能够降低企业人均资本投入,有助于防止资本过度深化,降低劳动收入份额(Karabarbounis and Neiman, 2014)。该结论与式(13)的结果一致,即《反垄断法》导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更多地使用劳动替代资本。总体而言,上述结果意味着《反垄断法》实施改变企业生产要素投入,进而为影响劳动收入份额提供了证据支持。

表3 作用机制:要素组成效应

变量	资本要素(K)	劳动要素(L)	人均资本(K/L)
	(1)	(2)	(3)
$Treat \times AML$	-0.0161*** (-6.3793)	0.1191*** (2.6316)	-0.2187*** (-4.521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Adj. R ²	0.4137	0.8626	0.3561
观测值	14787	14798	14787

此外,理论模型中隐含的一个假设是,《反垄断法》实施会削弱高垄断企业因垄断势力带来的融资优势,提高其资金成本。因此,本文将区分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并分别考察《反垄断法》实施对企业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的影响。一方面,采用企业新增外部权益融资金额($NewE$)与新增外部债务融资金额($NewD$)度量企业不同渠道的融资规模^①;另一方面,采用权益资本成本(PEG)、债务资本成本(DCC)以及综合资本成本($WACC$)度量企业资本成本^②。表4报告了相应检验结果,第(1)、(2)列中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竞争政策可以抑制高垄断企业的权益融资与债务融资规模,提升权益市场和债务市场的公平竞争程度。第(3)—(5)列以融资成本为因变量时,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这意味着《反垄断法》实施显著增加了高垄断企业的资本成本,其融资优势被削弱,进一步印证了前文理论模型中的假设^③。简言之,这些结果表明《反垄断法》实施

① 采用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总资产度量企业新增权益融资金额($NewE$);采用(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总资产度量企业新增债务融资金额($NewD$)。

② 具体地,采用PEG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PEG),计算公式为 $PEG = \sqrt{(EPS_{t+2} - EPS_{t+1})/P_t}$,其中, EPS 为每股收益, P 为年末股价;采用下年财务费用/当年总负债度量企业债务资本成本(DCC);综合资本成本($WACC$)则根据企业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所占总资本来源的权重加权平均得到。

③ 为进一步验证“《反垄断法》实施→高垄断企业资本成本提高→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这一逻辑链条,本文还直接检验了资本成本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回归结果显示,当采用PEG或WACC度量企业资本成本时,其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支持了资本成本提高确实会导致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

有助于形成更加公平的要素市场竞争环境,削弱了高垄断企业的融资优势,提高了权益市场和债务市场的竞争程度。

表 4 资本要素来源与资本成本

变量	新增权益融资 (<i>NewE</i>)	新增债务融资 (<i>NewD</i>)	权益资本成本 (<i>PEG</i>)	债务资本成本 (<i>DCC</i>)	综合资本成本 (<i>WACC</i>)
	(1)	(2)	(3)	(4)	(5)
<i>Treat</i> × <i>AML</i>	-0.0269*** (-9.8238)	-0.0143*** (-4.2323)	0.0267*** (4.4852)	0.0021* (1.8662)	0.0153*** (5.131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Adj. R ²	0.1106	0.1126	0.2889	0.5725	0.2709
观测值	14798	14798	8011	13186	7094

2. 成本加成效应

前文的式(5)表明,除了要素市场,《反垄断法》实施还将通过产品市场的成本加成效应影响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具体而言,随着《反垄断法》实施对高垄断企业融资优势的限制,高垄断企业单位成本提高、最优产量下降,这使得企业在产品市场的份额下降、垄断势力被削弱,进而限制高垄断企业在产品市场上因具有更强的垄断势力而获取超额收益(即成本加成率下降),最终促进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高。由此本文进一步检验《反垄断法》实施将如何影响企业的产品市场垄断势力。表5第(1)列报告了以勒纳指数(*PCM*)度量企业垄断势力的回归结果,交互项 *Treat*×*AML* 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反垄断法》的实施使得实验组企业的垄断势力较之对照组显著下降。进一步地,本文还采用 *HHI* 度量行业层面的垄断势力,该指标数值越大,表示垄断势力越强。第(2)列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反垄断法》有助于降低垄断势力。简言之,上述结果为《反垄断法》实施将通过产品市场的成本加成效应提升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提供了证据支持,这也意味着《反垄断法》实施能够起到对市场调控的预期效果,促进产品市场竞争。

表 5 作用机制:成本加成效应

变量	勒纳指数(<i>PCM</i>)	赫芬达尔指数(<i>HHI</i>)
	(1)	(2)
<i>Treat</i> × <i>AML</i>	-0.0419*** (-7.9668)	-0.0382*** (-3.3684)
控制变量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Adj. R ²	0.6795	0.1178
观测值	14620	14740

六、进一步分析

1. 异质性分析

考虑到《反垄断法》对不同行业企业的适用性有所不同,且不同行业资本与劳动替代关系也存在差异,本文将进一步分析竞争政策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是否存在行业异质性。

(1)高科技行业与非高科技行业。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通过改进技术创新而获得市场超额回报的公司并不受该法所制约,因而本文推测反垄断政策对高科技行业样本的影响较小,并参考白洁(2022)来确定高科技行业^①。表6第(1)、(2)列结果显示,非高科技行业中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而高科技行业中该系数并不显著,组间差异在1%水平上显著。这表明,以中国《反垄断法》为代表的竞争政策并不反制由创新、提质、增效等原因带来的企业竞争优势。

(2)第二产业与其他产业。考虑到资本与劳动替代关系在不同行业的企业中存在差异,进而可能影响劳动收入分配。例如,在以传统制造业企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中劳动与资本替代关系较强,而在技术或资本密集型行业(如以芯片等为代表的科技类企业)中劳动对资本的替代性则相对较弱。为进一步探索《反垄断法》实施在不同产业间的影响差异,本文将行业代码为B、C、D的行业归为第二产业样本,否则为其他产业样本。表6第(3)、(4)列结果显示,第二产业样本中交互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而其他产业样本中交互项系数虽然为正但不显著,且系数的组间差异在5%水平上显著。以上结果说明,在传统的工业企业中《反垄断法》的政策效果更加明显。

表6 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非高科技行业	高科技行业	第二产业	其他产业
	(1)	(2)	(3)	(4)
$Treat \times AML$	0.0224*** (3.9617)	-0.0028 (-0.1820)	0.0184*** (2.9511)	0.0102 (1.079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Adj. R ²	0.6787	0.7804	0.7014	0.6893
观测值	12777	2021	9527	5271
$Treat \times AML$ 系数差异检验	p-value = 0.0000***		p-value = 0.0480**	

注:p-value为经过500次自抽样的费舍尔组合检验方法得到的组间系数差异显著性。

2.《反垄断法》实施与企业高质量发展

《反垄断法》实施后,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可能倒逼高垄断企业进行技术转型升级,同行愈加频繁的交流也能够促进先进知识与技术外溢,从而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竞争政策对高垄断企业融资优势的削弱可能引致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促进企业人力资本优化升级,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因此,本文预期《反垄断法》实施将提升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助力经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高技术行业的分类标准,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中行业代码为C26、C27、C34、C35、C37、C38、C39、C40、C43、I63、I64、I65、L72、M73、M74、M75、N77、R85、R86、R87的样本划分为高科技行业,其余为非高科技行业。

济高质量发展。为检验上述推测,首先,本文借鉴 Levinsohn and Petrin(2003)的研究计算企业全要素生产率(TFP_{LP}),表7第(1)列结果显示,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在5%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竞争政策显著提升了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其次,本文还从行业层面探究了《反垄断法》实施对行业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以更加全面地评估竞争政策的制度效果。具体地,参考王红建等(2023)的方法,本文采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在行业层面的标准差度量行业资源配置效率(TFP_{IndStd}),其离散程度越小代表行业资源配置效率越高。为保证模型自变量与因变量均在行业层面,参考胡奕明和买买提依明·祖农(2013)的研究,本文重新将行政垄断行业定义为实验组($Treat_{Ind}$)^①,同时将其他企业特征控制变量进行行业维度转换(即取行业一年份层面的均值)^②。第(2)列结果显示, $Treat_{Ind} \times AML$ 的系数在5%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反垄断法》实施显著缓解了行业资源错配程度。上述结果表明,作为调控市场机制的《反垄断法》,不仅有利于提升微观企业生产效率,还将对更宏观的经济环境产生显著影响,改善了行业内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表7 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

变量	企业全要素生产率(TFP_{LP})	行业资源配置效率(TFP_{IndStd})
	(1)	(2)
$Treat \times AML$	0.0680** (2.3419)	
$Treat_{Ind} \times AML$		-0.1616** (-2.4368)
控制变量	是	是
公司固定效应	是	否
行业固定效应	否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Adj. R ²	0.8870	0.5530
观测值	14798	802

3.《反垄断法》实施与促进收入公平分配

本文进一步考察了《反垄断法》实施对不同收入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促进效果,这有助于探索竞争政策在推进共同富裕、实现收入公平分配方面起到的作用。具体地,本文将劳动收入份额分为高管人员收入份额(LS_M)和普通员工收入份额(LS_E)进行回归^③。检验结果如表8所示,第(1)列以 LS_M 为因变量,交互项 $Treat \times AML$ 的系数并不显著;第(2)列以 LS_E 为因变量,交互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反垄断法》实施主要提升了普通员工的劳动收入份额,但对高管人员收入份

① 具体地,本文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中行业代码为B06、B07、B09、C25、D44、D45、D46、G53、G56、G60、I63的行业视为行政垄断行业。
 ② 由于区域层面控制变量(GDP 和 Pop)没有对应的行业标签,行业层面回归分析时不再控制区域层面变量。同时,考虑到原模型中的公司固定效应已失去意义,本文相应地将其替换为行业固定效应。
 ③ 高管人员收入份额采用高管薪酬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折旧)度量,普通员工收入份额则采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高管薪酬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折旧)度量。

额的影响不明显。进一步地,参考陈良银等(2021)的研究,本文还使用前三名高管平均工资与普通员工平均工资之差的自然对数来度量企业内部收入差距(GAP)。第(3)列结果中交互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反垄断法》实施促进了普通员工议价能力的提升,有助于缩小企业内部收入差距。上述结果意味着,竞争政策能促进劳动要素内部的收入公平分配,对推动共同富裕具有积极作用。

表8 对不同劳动者的影响

变量	高管人员收入份额(LS_M)	普通员工收入份额(LS_E)	企业内部收入差距(GAP)
	(1)	(2)	(3)
$Treat \times AML$	-0.0000 (-0.1372)	0.0189*** (3.5827)	-0.1000*** (-2.632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Adj. R^2	0.6485	0.6855	0.7474
观测值	14798	14798	14303

七、结论与启示

提升劳动收入份额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是当前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内在要求。本文利用不完全竞争模型刻画了竞争政策作用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逻辑过程,并利用《反垄断法》实施作为外生政策冲击检验了竞争环境改善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及其机理。研究发现,《反垄断法》实施显著提升了高垄断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且随着反垄断执法强度加大,其对高垄断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作用愈加明显。机制分析表明,《反垄断法》实施改善了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的竞争环境以影响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具体地,对于要素市场而言,《反垄断法》发挥了要素组成效应,一方面有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债务市场与权益市场环境,削弱高垄断企业的融资优势;另一方面降低了企业资本要素投入、增加了劳动要素投入,使得人均资本下降,从而提升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对于产品市场而言,《反垄断法》实施能够显著削弱高垄断企业的成本加成,降低高垄断企业的垄断程度、促进产品市场竞争,最终有利于改善企业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分析发现,《反垄断法》实施在提升企业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还能够显著缩小企业内部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

本文研究结论具有以下政策启示:①竞争政策能够成为国家对初次收入分配治理的重要手段。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缩小要素分配差距是实现收入公平分配的基础和题中之义,竞争政策的实施能够从要素市场、产品市场等方面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因而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应注重《反垄断法》等竞争政策的立法与修订,基于市场竞争中性原则,以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经济活动的竞争为主旨,进一步完善《反垄断法》各章节的相关条款与细则,使司法与执法机构有法可依。②竞争政策对劳动收入份额促进效果的作用路径可由改变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环境共同实现。政府既应重视竞争政策对于要素市场的调控功能,也应在法律修订与完善时保持边界意识,避免和其他要素市场的政府干预手段冲突。在充分肯定以《反垄断法》为代表的竞争政策制度效果的同时,也应重新审视其他政策的立法目标及管辖对象,使《反垄断法》能够更好地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法律法规有效结合,协同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营商环境。

③竞争政策在缩小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同时也能促进企业资源配置效率改善,营造了更加公平的竞争型市场环境,有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另外,竞争政策对不同收入分配主体的促进效果不同,竞争政策对收入分配份额的提升作用在保护普通劳动者方面更明显,这对于缩小贫富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具有一定的政策功效。因此,应重视竞争政策在促进效率与维护公平等方面的制度成效,对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行业或企业应灵活调整法律管制范围,规范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的判断标准,在遏制垄断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同时,也应为大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便利。当前,中国正值扩大内需、保证收入公平分配、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竞争政策能够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并重,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因而对《反垄断法》实施与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内在逻辑进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并为共同富裕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参考思路。

本文不足之处在于:①《反垄断法》政策实施可能不完全外生,一部全国性法律的颁布施行需要经过一系列立法环节,因此企业可能预期到该法律的实施时点进而提前反映到其收入分配政策中;②《反垄断法》的适用对象涵盖所有公司,难以找到纯净的对照组样本,本文将低垄断企业视为对照组的识别策略可能低估政策实施的真实经济效应。后续研究可借助其他更理想的竞争政策变化来探索竞争环境将如何塑造企业行为决策,以加深对影响机制的理解。

〔参考文献〕

- 〔1〕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中国工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决定因素研究[J].经济研究,2008,(8):16-28.
- 〔2〕白洁.对外直接投资特征对高科技企业生产率的异质性影响[J].科研管理,2022,(7):200-208.
- 〔3〕陈良银,黄俊,陈信元.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了国有企业内部薪酬差距吗[J].南开管理评论,2021,(5):150-162.
- 〔4〕杜鹏程,王姝勋,徐舒.税收征管、企业避税与劳动收入份额——来自所得税征管范围改革的证据[J].管理世界,2021,(7):105-118.
- 〔5〕郭凯明.人工智能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劳动收入份额变动[J].管理世界,2019,(7):60-77.
- 〔6〕洪永森.提倡定量评估社会经济政策,建设中国特色新型经济学智库[J].经济研究,2015,(12):19-22.
- 〔7〕胡奕明,买买提依明·祖农.关于税、资本收益与劳动所得的收入分配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2013,(8):29-41.
- 〔8〕黄先海,徐圣.中国劳动收入比重下降成因分析——基于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的视角[J].经济研究,2009,(7):34-44.
- 〔9〕姜付秀,余晖.我国行政性垄断的危害——市场势力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的实证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07,(10):71-78.
- 〔10〕李稻葵,刘霖林,王红领.GDP中劳动份额演变的U型规律[J].经济研究,2009,(1):70-82.
- 〔11〕刘斌,赖洁基.破行政垄断之弊能否去产能过剩之势?——基于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准自然实验[J].财经研究,2021,(9):34-47.
- 〔12〕刘戒骄.竞争中性的理论脉络与实践逻辑[J].中国工业经济,2019,(6):5-21.
- 〔13〕刘小玄,周晓艳.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之间配置关系的检验——兼论经济结构失衡的原因[J].金融研究,2011,(2):57-70.
- 〔14〕齐兰,王业斌.国有银行垄断的影响效应分析——基于工业技术创新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13,(7):69-80.
- 〔15〕施新政,高文静,陆瑶,李蒙蒙.资本市场配置效率与劳动收入份额——来自股权分置改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9,(12):21-37.
- 〔16〕唐东波,王洁华.贸易扩张、危机与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基于中国工业行业的实证研究[J].金融研究,2011,(9):14-26.
- 〔17〕王红建,王靖茹,吴鼎纹.并购活跃度、全要素生产率与资源错配——来自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南开

- 管理评论,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12.1288.f.20230109.1824.001.html>, 2023.
- [18] 王晓晔, 陶正华. WTO 的竞争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兼论制定反垄断法的意义[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5): 49-60.
- [19] 王雄元, 黄玉菁. 外商直接投资与上市公司职工劳动收入份额: 趁火打劫抑或锦上添花[J]. 中国工业经济, 2017, (4): 135-154.
- [20] 王彦超, 郭小敏, 余应敏. 反垄断与债务市场竞争中性[J]. 会计研究, 2020, (7): 144-166.
- [21] 王彦超, 蒋亚含. 竞争政策与企业投资——基于《反垄断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J]. 经济研究, 2020, (8): 137-152.
- [22] 王彦超, 赵婷婷, 纪宇. 反垄断、竞争强度与高管激励[J]. 财贸经济, 2022, (3): 67-81.
- [23] 魏下海, 董志强, 黄玖立. 工会是否改善劳动收入份额? ——理论分析与来自中国民营企业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 2013, (8): 16-28.
- [24] 文雁兵, 陆雪琴. 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动的决定机制分析——市场竞争和制度质量的双重视角[J]. 经济研究, 2018, (9): 83-98.
- [25] 肖土盛, 孙瑞琦, 袁淳, 孙健. 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结构调整与劳动收入份额[J]. 管理世界, 2022, (12): 220-237.
- [26] 许晨曦, 董启琛, 许江波. 自贸区政策的收入分配效应——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管理评论, 2023, (2): 38-51.
- [27] 叶光亮, 程龙, 张晖. 竞争政策强化及产业政策转型影响市场效率的机理研究——兼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 (1): 74-92.
- [28] 叶康涛, 祝继高. 银根紧缩与信贷资源配置[J]. 管理世界, 2009, (1): 22-28.
- [29] 叶林祥, 李实, 罗楚亮. 行业垄断、所有制与企业工资收入差距——基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11, (4): 26-36.
- [30] 余明桂, 石沛宁, 钟慧洁, 张庆. 垄断与企业创新——来自《反垄断法》实施的证据[J]. 南开管理评论, 2021, (1): 159-168.
- [31] 张明昂, 施新政, 纪珽. 人力资本积累与劳动收入份额: 来自中国大学扩招的证据[J]. 世界经济, 2021, (2): 23-47.
- [32] 张原, 陈建奇. 人力资本还是行业特征: 中国行业间工资回报差异的成因分析[J]. 世界经济, 2008, (5): 68-80.
- [33] 钟宁桦, 解味, 钱一蕾, 邓雅琳. 全球经济危机后中国的信贷配置与稳就业成效[J]. 经济研究, 2021, (9): 21-38.
- [34] Acemoglu, D. Labor and Capital-augmenting Technical Change[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03, 1(1): 1-37.
- [35] Barkai, S. Declining Labor and Capital Shares[J]. *Journal of Finance*, 2020, 75(5): 2421-2463.
- [36] Blanchard, O., and F. Giavazzi. Macroeconomic Effects of Regulation and Deregulation in Goods and Labor Market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 118(3): 879-907.
- [37] Karabarbounis, L., and B. Neiman. The Global Decline of the Labor Share[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4, 129(1): 61-103.
- [38] La Ferrara, E., A. Chong, and S. Duryea. Soap Operas and Fertility: Evidence from Brazil[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12, 4(4): 1-31.
- [39] Levinsohn, J., and A. Petrin. Estimating Production Functions Using Inputs to Control for Unobservables[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03, 70(2): 317-341.
- [40] Young, A. T. One of the Things We Know That Ain't So: Is US Labor's Share Relatively Stable[J].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2010, 32(1): 90-102.

**Competition Policy and Enterprises' Labor Income Share——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XIAO Tu-sheng^{1,2}, DONG Qi-chen³, ZHANG Ming-ang⁴, XU Jiang-bo⁵

- (1. School of Accountancy,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China's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School of Accountancy, Beijing Wuzi University;
4.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5. School of Accountancy,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ultimate goal of socialism,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fundamental system and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 of socialist production and demonstrating the superiority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an important aspect of improving people's lives, helps alleviat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unbalanced and inadequate development and the people's ever-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Therefore,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an only be achieved b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especially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the market-based primary distribution.

This study develops an imperfect competition model to describe how competition policies affect labor income share by altering the input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monopoly pricing power of enterprises. We then u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AML) as a policy shock and perform empirical estimation using the data of China's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AML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 labor income share of high-monopoly enterprises, and this effect becomes more apparent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AML enforcement.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AML mainly affects labor income share by creating a more equitable environment in the factor market and the product market. The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AML not only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romot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ut also significantly narrows the income gap within enterprises and promotes common prosperity.

This study has the following policy implications. Firstly, to achieve the strategic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imperative to focus on the legislation and revision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such as the AML.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refine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rules of each chapter of the AML to empower the judicial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enforce the law effectively. Second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ioritize the regulatory function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on the factor market, and be mindful of the boundaries when revising laws. This is essential to avoid conflicts with other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means in the factor market. Thirdly, while the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should be a major focus when promoting efficiency and maintaining fairness,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adjust the scope of legal control flexibly. This means not only curbing improper competition of monopoly enterprises, but also providing convenience for large enterprises to leverage their advantages in scale and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market competition.

Potenti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ly, examining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etition policies and labor income sh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effect, this study provides effective policy instruments to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primary distribution governance using market instruments. Secondly, using a policy shock to capture the exogenous changes of market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this study better identifies the impact of the improvement of market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on income distribution decisions of enterprises. This study also carries out empirical tests on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 therefore providing insights into the impact path of market competition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AML on the labor income share of enterprises. Thirdly,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ompetition policy from both the factor market and the product market, and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on the effect of the AML. Fourthly, this study further investigates the effect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and common prosperity, and provides strong policy insights to the government in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competition policy; labor income share; income distribution; anti-monopoly; common prosperity

JEL Classification: D31 L40 J31

[责任编辑:崔志新]